

证券代码：833513 证券简称：派诺光电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年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出席会议并表决，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4 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南娜琼

电话：0513-68876666

电子信箱：724979359@qq.com

办公地址：海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与和顺路交界处东侧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 减(%)
总资产	47359874.67	44,612,931.7	6.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791359.28	29,995,674.39	5.99%
营业收入	30917055.57	14,556,395.15	112.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5684.89	1,455,848.86	23.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486.47	1,456,967.1	-14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643.12	-956,985.32	113.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1%	3.70%	5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股）	1.067	1.01	5.64%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限售 条件 股份	其中：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其他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9,800,000	100.00%		29,8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26,820,000	90.00%	-	26,820,000	90.00%
	董事、监事、高管	2,980,000	10.00%	-	2,980,000	10.00%
	核心员工	-	-	-	-	-
	其他	-	-	-	-	-
普通股总股本		29,800,000	100.00%		29,800,000	1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注：

1、“核心员工”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界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同时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除外）。”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期内增减数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
1	颜志金	境内自然人	26,820,000	-	26,820,000	90.00%	26,820,000	-
2	高新阳	境内自然人	2,980,000	-	2,980,000	10.00%	2,980,000	-
合计			2,980,000	-	29,800,000	-	29,800,000	-

前十名股东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高新阳为颜志金姐夫。

报告期内股份代持行为说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为：在掌握开关电源、LED 照明灯具、LED 显示屏和成套设备的制造及相关加工工艺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公司通过研发不同的产品以满足工业自动化控制、通讯设备、电力设备、监控设备、LED 亮化工程、智能交通等领域主要客户的需求，并通过销售公司自主生产的各种产品来获取收入及利润。

1、研发模式

（1）企业自主研发

公司于 2013 年开始筹备研发团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在 2013 年、2014 公司共成功申报 11 项专利，公司研发团队是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技术创新组织，在公司技术开发活动中起到主导作用，是公司技术开发体系和自主创新载体

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研发团队不仅是公司技术研究开发的中心，还是公司的信息咨询中心，为公司经营者及时提供市场、技术、产品、售后等多方面信息，为公司经营者制定公司技术和产品发展战略提供科学依据。

（2）合作研发

公司于 2014 年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签定前景框架合作合同，在以节约交易成本而组成伙伴关系，双方以优势资源互补为前提以组织成员的共同利益为基础，以合作创新为共同目标，合力让公司在研发项目上取得更大的利益。

2、生产模式

（1）订单生产

订单生产模式是指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量和交货期来进行生产安排，首先由客户提出订单要求，并交付于公司的“跟单员”进行生产计划确立，再将生产计划中的采购任务分配至公司采购部门，再与生产车间主管确认生产流程并执行生产。订单生产模式最大程度上节约了库存存放量，即接到客户订单要求时进行量化生产，无订单则调整生产，亦能应变于实际生产中发生的紧急订单执行情况。

（2）库存生产

库存生产模式是指公司在按计划批量生产的前提下，采购部门依据每月月底统计出的上个月销售报表分析并制定下个月关于原材料及半成品供应数量的生产计划单，生产部门依据采购部门制定的生产计划单投入生产。库存生产是一种辅助生产模式，即无需按照特定客户需求定量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可随时调整库存数量，避免

库存过多，既可应对备货需求，亦可弥补订单生产中产品生产量不足的情况。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代理销售模式、终端销售模式和网络销售模式

(1) 销售模式

①代理销售

公司初期发展阶段，销售部门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设有考察市场的专业业务团队，业务团队成员针对各个地区及市场分布的代理销售公司进行考察研究，了解各个代理销售公司所需产品基本信息，根据需求签订合作协议、量化生产。目前，公司与众多代理销售公司资源共享、利益共担，并保持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②终端销售

终端销售是通过公司宣传网站、第三方推广公司运营、各大产品展会等宣传公司产品工艺及品质，通过将产品直接推广到消费者或使用者手中，利用产品销售渠道的末端途径使产品与消费者面对面展示、交易，达到消费者完成交易的最终端口。终端销售方式可节省时间、缩短工作环节，仅需按次数投入费用及人力资源，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亦有助于提高公司利润。

③网络销售

网络销售方式是通过阿里巴巴、淘宝等第三方购销平台销售公司产品。该方式可让客户直接迅速、快捷地对公司产品下单，以最快的速度、最低的成本推销公司产品；以最短的供应链实现对购买体系更全面、更及时、更有效的服务；以最有效的方式统计出购买客户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完成销售及售后服务。在累积客户的同时，提高公司品牌名气，达成双赢的目的。

3.2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正式成为新三板企业，于同年 10 月 10 日荣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共完成营业收入 30917055.6 元，同比增长 112.4%；销售毛利 6684353.88 ，同比增长 129.62% ；全年实现净利润 1795684.89 元；年末净资产余额 31791359.28 元，同比增长 5.99%。

1. 盈利能力分析：

由上述数据可见，营业收入增加 112.4%是由于公司坚持“创新科技，品质至上”的核心价值观，狠抓市场开发，同时利用公司新三板挂牌的契机，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逆势而上。销售毛利增长 129.62%是由于产量提高。净利润增加 23.34%。净资产增加 5.99%，是由于主要原因是增加 LED 灯珠生产线上的设备，购进了塑胶机、分光机、固晶机。

2. 费用情况分析：

2015 年全年销售费用 612, 547.95，同比增长 183.57%；管理费用 5372199.39，同比增长 280.2%；财务费用 741, 523.25，同比增长 1.91%。

2015 年销售费大幅度增加的原因是由于公司为了提高产品知名度，在本年 9 月和 10 月分别组织了两次产品及服务介绍展览，分别是上海邑聚展览及广州闻信展览；此外还增加了公司产品广告方面的宣传，相较于 2014 年度在产品宣传和广告服务介绍上增加了较大的投入。

2015 年管理费用大幅度增加的原因是由于公司为贯彻研发重点、加大了研发力度，为使公司作为一家科技型企业具备持之以恒的经营策略能力，新研发了智能超市项目项目，并预计将于 2016 年投入市场。

3.3 经营计划或目标

派诺光电于开启了“千城万屏”市场营销战略，以合营城市广告平台为业务基础主动与各地传媒公司、广告公司等企业建立 LED 显示屏广告位合营机制；由双方共同投资经营大型 LED 显示屏广告平台；目前，已经在安徽桐城，海南三亚，广东汕头等地成功实施此方案，完成了 300 多项大型 LED 广告平台的建设与运营工作，未来 5 年还将持续扩大合作范围至 100 多个城市及地区。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报告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4.2 公司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需更正或追溯重述的情况。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